

期權交易規則

目錄

第五章 - 期權交易系統

500	一般規則
500A	[已刪除]
501-504B	聯通期權交易系統
505-506	[已刪除]
507	合約調整 (「資本調整」)
508	[已刪除]
509-512	買賣盤及開價盤的記錄
513-517	交易記錄
517A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配對及排序
518-522A	輸入買賣盤的規則
522B	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523-523A	更正交易及持倉
524-528	過戶
529	大手交易
530-531	合約關係
532-539A	非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540-542	錯價交易
543	[已刪除]
544	爭議
545	有限責任
546-552	[已刪除]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

第五章
期權交易系統

500. (k)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對其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和交易紀錄冊的所有買賣盤和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接駁權利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不論有關後果是否其授權人士使用有關接駁的設備所引起。
509. 各買賣盤一經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關該買賣盤的期權系列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內，即屬已有效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510.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外，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所載的買賣盤詳情須為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的買賣盤條款的決定性證據。任何其他證據將不獲任何確定一項買賣盤是否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確定任何此等買賣盤條款的人士接受或承認。
511. 除非交易所另行批准，否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除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查核其本身的買賣盤外，無權接觸儲存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內的任何資料，亦不能查詢及無權查核將買賣盤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任何人士的身份。

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522B.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更改或取消任何代表客戶或其本身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只要有關的更改或取消是按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以及該買賣盤獲編配的買賣盤號碼進行。交易所容許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更改或取消買賣盤。儘管交易運作程序有條文限制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的時間，但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非活躍買賣盤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只要有關的更改或取消是按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進行即可。
546. [已刪除]
547. [已刪除]
548. [已刪除]
549. [已刪除]
550. [已刪除]
551. [已刪除]
552. [已刪除]